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林 祺 文
代 理 人 林 憲 同 律 師
相 對 人 波 樂 珮 爾 國 際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侯 嘉 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誤寫」欄之記載內容，應各更正如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裁定有如附表「誤寫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為「更正」欄所示記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謝 靜 雯

法 官 洪 能 超

法 官 邱 泰 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洪 以 珊

附 表

編號	誤 寫	更 正
1	第1頁第21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商	熊大庄商標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
2	第1 頁第22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」之記載	熊大庄有限公司
3	第2 頁第16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商標」之記載	熊大庄商標
4	第2 頁第17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」之記載	熊大庄有限公司
5	第2 頁第26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」之記載	熊大庄有限公司
6	第2 頁第28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」之記載	熊大庄有限公司
7	第3 頁第1 行關於「熊大庄公司」之記載	熊大庄有限公司